

沈环审字〔2026〕10号

## 关于沈阳宁山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你单位《关于<沈阳宁山22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符合沈阳市环评审批“即来即办”项目办理条件，现予以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皇姑、沈河、大东区境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宁山220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采用全户内布置方式，主变容量为 $2 \times 240\text{MVA}$ ，220千伏本期出线2回，66千伏出线11回；每台主变低压侧装设 $1 \times 20\text{Mvar}$ 并联电容器和 $2 \times 20\text{Mvar}$ 并联电抗器，事故油池一座）；盛京变电站220千伏间隔扩建工程（扩建220千伏出线间隔2个，至宁山变电站）；线路工程（新建双回220千伏电缆线路，始于宁山变电站，止于盛京变电站，新建电缆线路长度 $2 \times 9.4\text{km}$ ，其中新挖电缆隧道长度约为4.6km（含工作井），剩余部分依托现有隧道）。项目总投资117611万元。

根据南京普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单位所做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

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三、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我局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对《报告表》和你单位所做承诺开展实质性审查，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对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发现《报告表》中存在的问题，你单位应在审批部门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前予以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报告表》作为环评文件报批稿最终版纳入日常管理。

五、如建设项目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不符合“即来即办”条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将依据实质性审查结果撤销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14 日

---

抄送：市生态环境行政综合执法队，皇姑、大东、沈河分局

---

经办人：韩苏

共印 5 份